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立足自身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的重要举措。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结项并将节余资金2,733.50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募集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节余募集资金2,733.50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募集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杨文斌      钱小瑜      章颖薇